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

项目名称	东莞市寮步银通加油站有限公司双层罐、双层管改建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项目详细地址	东莞市寮步镇塘唇当岭		
资质证号	APJ-（粤）-331	项目所属行业	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项目简介	<p>东莞市寮步银通加油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通加油站”）位于东莞市寮步镇塘唇当岭，成立于2006年10月08日，属于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梁灼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9460469X6，零售：汽油、柴油、罐装润滑油；日用百货、卷烟、雪茄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银通加油站于2017年6月15日取得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准的《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油零售证书第44S10235号）；于2017年12月22日取得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粤东危化经字[2017]000203号），许可范围：汽油、柴油***（备注：二级加油站，其中汽油罐30m³×3个，柴油罐30m³×1个）***，有效期至2020年12月21日。</p> <p>本次评价范围为东莞市寮步银通加油站有限公司双层罐、双层管改建项目。本次安全评价范围为：银通加油站改建项目周边环境、总平面布置、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储存物质、经营条件、安全条件等。汽柴油运输及装卸作业活动等不在本次的安全评价范围内。</p>		
报告编号	粤龙注安-APJ-19-043	现场勘查时间	2019/3/24
评价报告完成时间	2019/5/6	项目组长	张贤凯
项目组成员	王礼攀、杜启梁		
报告编写员	张贤凯、王礼攀、杜启梁		
报告审核员	敦俊安	过程控制负责人	郭斌
技术负责人	王进春		
评价结论	<p>总体评价结论：东莞市寮步银通加油站有限公司双层罐、双层管改建项目的安全设施满足安全生产条件，满足《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第79号令修正）中有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条件的要求，满足《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安监管三〔2017〕19号）中的有关要求；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第79号令修正）的储存经营条件，存在的风险处于可接受程度，具备了建设项目的安全验收条件。</p>		

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相关照片

